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 合同

编号： 11N56439060620241046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市立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立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立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立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绶带、展板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制作时效:3-7天,产品材质:环保材料	1	项	5900.00	5900.00
合同总价（元）		59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玖佰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除上述合同款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货物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条款

（一）制作标准、质量要求及交付期限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设计图纸，图纸经甲方确认后制作和安装，施工过程中确保各方人员和财产安全，如出现任何人员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必须自己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制作及安装施工工作，除辅助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以外，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

2.交付期限：合同签订10日内完成交付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运输过程中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标的物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签收之后由甲方承担。

（二）施工地点及相关技术要求

1.在甲方指定场地施工

2.乙方提供技术设计效果图、所有平面制作；

3.甲方按照乙方的时间要求提供相关制作文件；

（三）材料的检验方法：双方到制作现场共同检验、验收。

（四）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

1.乙方制作完成后通知甲方到现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质保期壹年，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质量事故时，则质量保证期应自乙方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制作项目，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2.甲方发现乙方制作的宣传品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2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接受甲方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修改制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工作前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1.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制作项目。

2.乙方已经全面知悉甲方的采购需求，如果甲方决定变更设计，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3.乙方应妥善保存所有原稿（或电子文档），甲方若需要，应予提供；合同终止后，若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应将其交给甲方。

4.乙方必须于甲方指定期限内和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装卸、搬运、保险等费用。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注：乙方保证对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承诺其出售给甲方的标的物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

双方均有义务对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保密，不得以口头、书面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合同涉及到的对方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拷贝和传播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密资料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甲方认可的效果图制作，造成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消极履行合同或无视甲方要求，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宣传品的或者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X合同订立时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x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如因财政原因或乙方无法开具有效发票致使甲方不能如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实现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九）通知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十)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